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呈人社监令(保证金)字[2025]第 139 号

云南众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我区承建的绿地（香港）昆明滇池国际健康示范城 2-2 期 6# 地块零星收尾工程 2 零星维修工程项目。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和《昆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昆人社通[2022]139 号）第十一条之规定，你公司应缴存此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2.74 万元（大写：壹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

截止 2025 年 9 月 12 日，你公司未按以上法条之规定来我局办理此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及《昆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所列之行为。

根据《昆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之规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改正指令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昆明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昆人社通[2022]139 号）第十一条之规定，办理此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你单位拒不履行本责令改正决定，我局将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对你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限期改正指令书，请携带相关证据材料向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陈述、申辩。

单位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8 栋一楼

联系电话：0871-67478925

劳动保障监察员：杨晓东 执法证件号：25010613030

劳动保障监察员：朱晓宁 执法证件号码：25010613039

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9 月 24 日

